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31 人调整为 118 人，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6.396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 119.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8 人调整为 24 人，作废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7.2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 30.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综上，此次进行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3.646 万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9.314 万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31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 119.16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 30.15 万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情况、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此次作废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49.314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119.16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30.15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155.4411 万股的 1.22%；其中首次授予 4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5,155.4411 万股的 0.97%；预留 1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5,155.4411 万股的 0.24%。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26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26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 207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69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8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在 2019-2021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19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1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3）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
达标	100%
一般	70%
不及格	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二）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此次作废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由李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公司关联董事王英霞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李屹先生、余卓平先生、张伟先生、宁向东先生、汤谷良先生、陈友春先生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31 人调整为 118 人，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6.396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 119.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8 人调整为 24 人，作废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7.2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 30.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综上，此次进行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3.646 万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9.314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次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公司关联董事王英霞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李屹先生、余卓平先生、张伟先生、宁向东先生、汤谷良先生、陈友春先生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31 人调整为 118 人，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6.396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 119.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8 人调整为 24 人，作废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7.2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 30.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综上，此次进行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3.646 万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9.314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次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公司关联董事王英霞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李屹先生、余卓平先生、张伟先生、宁向东先生、汤谷良先生、陈友春先生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31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 119.16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 30.15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8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 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8 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57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6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9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18 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201、2022-003、2022-020、2022-034 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前述已审议担保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其中，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新增为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35 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饲料原料供应商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饲料原料及其他相关产品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增饲料原料供应商名称和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保证期间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35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注）	10,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厦门市鑫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金汇融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35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注）	10,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澳洲联邦银行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7,912,121.90 元人民币，增持实施期限为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 2022 年 11 月 14 日，澳洲联邦银行通过沪股通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50,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7,930,750 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澳洲联邦银行持有公司 737,124,358 股，持股比例为 16.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 年 11 月 14 日，澳洲联邦银行通过沪股通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9%，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7,930,750 元，成交均价 4.22 元，已完成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增持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澳洲联邦银行持有公司 741,374,358 股，持股比例为 16.18%，其中 4,250,00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公司总股本 0.09%。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澳洲联邦银行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澳洲联邦银行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2-03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辜志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谢章红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相关简历

辜志敏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谢章红先生，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碱回收厂副厂长、碱回收副厂长（主持工作）、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661,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661,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4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08,804	99.9166	53,069	0.083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晖、马开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78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材料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5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 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7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购买的最高价为 20.01 元/股、最低价为 19.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3.7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9.89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5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二、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7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购买的最高价为 20.01 元/股、最低价为 19.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3.7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公司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尚未进行回购。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